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亦兵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临时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加快推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为了充分整合优势资源，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选聘的中介机构进行调整。公司经综合权衡考虑，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具体事项以与各中介机构签订辅导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